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64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林奕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捌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以及違約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